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玉芬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、華語文學系張學謙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林大豐主任（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）（應到：8人，實到：8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通識教育中心陳淑麗主任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兼人文院院長特別助理林靖修老師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各員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。
- 二、分配給各系所之伍萬元業務費，敬請於 10 月 10 日前支用完畢。
- 三、分配給各系所之改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設備費，敬請於 11 月 15 日前支用完畢。
- 四、105 學年度本院辦理教師評鑑，已於 9 月 9 日將相關表格 mail 給各位老師與系（所）辦，請各位教師先行準備。
- 五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排定本校於 106 年下半年實施校務評鑑，屆時請大家協助配合。
- 六、《活力有勁！立委、鐵花村、社企…》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敬邀參加 10 月 14 日(五)-15 日(六)2016 翻轉邊陲・開創新局－社會企業與東臺灣人文實踐研討會。
- 七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說明（詳附件一）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104 學年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(105.03.30)決議執行情形	
提案一、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待有進展時，再行討論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二、舉薦一～三名「校傑出教學教師」，敬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一、本案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委員圈（勾）選三人，開票結果：兒童文學研究所葛容均老師 6 票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謝志龍老師 3 票、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 7 票、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老師 5 票。 二、依規定舉薦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、兒童文學研究所葛容均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老師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，提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104 學年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(105.03.30)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三、為改善各學院教學、研究與學習環境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核撥本院設備費之經費分配，敬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決 議	一、經費分配如列： (一) 兒童文學研究所：60,000 元。 (二)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：250,000 元。 (三) 音樂學系：800,000 元。 (四) 華語文學系：800,000 元。 (五) 美術產業學系：800,000 元。 (六)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：46,480 元。 (七) 餘額由本院統籌規劃支用，並開放授權給各系所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，若需業務費可與學校辦理交換。敬請於 11 月 15 日前支用完本經費，未於期限內使用本院將收回統籌應用。 二、因英美語文學系之語言教室為全校性授課教室，故整修費用擬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。本院會優先協助英美語文學系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申請整修。
-----	--
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------	--------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人文學報相關事宜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檢附人文學報-稿件資訊 2016.09.12 含統計 (詳附件二)。

附帶說明：感謝前教育學報主編，現任通識教育中心陳淑麗主任為大家分享辦理教育學報的經驗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再行研議。

提案二、10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 10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計畫申請一覽表 (詳附件三)。
- 二、檢附 10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計畫一預算表彙總附件 (詳附件四)。

決議：在鼓勵教師創新精進課程，並符合以大學部課程為限的補助原則下，除兒童文學研究所杜明城老師申請兒文所博士班「文學理論與批評」課程計畫不予補助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 (無)

拾、散會 (下午 13 時 02 分)